

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考核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从严治党，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学院基层党组织和学生党员队伍管理工作，落实党支部书记作为支部建设“第一责任人”制度、发挥党支部书记带头作用，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管理、突出重点、统筹兼顾的原则。

第三条 考核评议范围为全体学生党支部书记，每年组织一次，一般于春季学期末进行，考核本学年的表现。

第四条 考核评议工作重点围绕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和《北京大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考核评议方式为量化自评、现场述职、综合评议相结合。量化自评由基本分值和奖励加分两部分组成，满分100分。基本分值满分为70分，从工作规范、组织生活、党员发展、带头作用4个方面进行考察；奖励分值上限30分，具体细则如下：

指标	评议标准	分值
工作规范 (12分)	支部委员设置合理，分工科学，无分工扣2分	2
	每学期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，缺一次扣2分，不规范扣1分	4
	认真填写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，抽查记录内容不完整、不规范扣3-5分，无记录扣6分	6
组织生活 (24分)	平均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，少1次扣1分	4
	学期中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，少1次扣1分	8
	平均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，少1次扣1分	4
	每年召开一次党支部组织生活会，未召开不得分	2
	每年进行一次党员民主评议，未进行不得分	2

指标	评议标准	分值
	每学期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或学生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，少1次扣2分	4
党员发展 (18分)	落实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按时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，并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经检查，相关材料存在欠缺的1人次扣1分	6
	党员发展对象确定和发展流程严格、完善，相关材料齐全。经检查，不合格的1人次扣1分	6
	预备党员的接收过程严格有序，及时报上级党委预审、召开支部大会、报上级党委审批。经审查，无故拖延或流程有误的，1人次扣1分	6
带头作用 (16分)	能够及时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	3
	支书按时参加党支部书记例会和其他会议，因上课、考试、生病等不可抗原因无法参加的，可由支委代为参加，每个支部年度第一次缺席扣1分，第二次缺席扣3分，缺席三次及以上得0分	6
	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党支部书记培训，少1次扣1分	3
	能够带领班团组织协同共进	2
	党员讲规矩、守纪律，创先争优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	2
奖励加分 (30分)	党支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计3分，校级奖励计2分	3
	积极申报基层党建创新立项，并获得立项批准，一类项目计3分、二类项目计2分、三类项目计1分	3
	积极申报红色“1+1”活动立项，申报并获得批准计1分，获得校级奖励计2分，获得市级奖励计3分	3
	党支部获得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校级奖励，校级：一等奖计5分、二等奖计4分、三等奖计3分；院级计2分。不叠加计分	5
	党支部书记个人被评为北京大学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十佳学生党支部书记”	2
	积极举办规定活动（即“组织生活”部分要求的活动类型和次数）以外的党支部活动，参与率达到60%以上的，一次计1分；达到80%以上的，一次计2分，上限6分	6
	党支部活动新闻发布在校级媒体平台上一篇计1分，院级媒体平台一篇计0.5分，上限8分。同一篇新闻稿不叠加计分	8

现场述职必须做到“五必述”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必述、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必述、支部书记和支部作用发挥情况必述、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必述、本支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必述。

第五条 考核评议工作由学院党委统筹负责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自我评价

党支部书记按照上述量化自评细则，总结工作，听取支部党员和群众意见，查找不足，实事求是地填写自评表。

（二）业绩核查

党支部工作小组通过汇总、核实各支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，对各支部书记的自评结果进行监督核查。

（三）撰写述职报告

各党支部书记在自评基础上，广泛征求支部党员、群众意见，做好党支部工作总结。撰写书面述职报告，认真总结支部工作开展情况，注重用具体事例和数据说话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查摆突出问题，并制定整改措施，字数不低于2000字。

（三）现场述职

学院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，进行学生党支部书记述职。党支部书记逐一述职。

（四）综合评议

学院党委通过检查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、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、党费缴纳记录等，核查党支部书记自评情况，并结合支部书记书面述职报告和现场述职情况，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议。经评议，确定评议考核结果等级，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档，其中优秀率一般不超过30%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第六条 考核评议将作为党内评优表彰、年度评奖评优、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重要依据。对被确认为工作“不合格”的支部书记，由学院党委与其谈话，要求其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加强支部建设，尽快改变工作面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一年。

中共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2023年9月

附：

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支部书记量化自评表

指标	评议标准	分值	情况说明	自评得分	核查结果
工作规范 (12分)	支部委员设置合理，分工科学，无分工扣2分	2			
	每学期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，缺一次扣2分，不规范扣1分	4			
	认真填写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，抽查记录内容不完整、不规范扣3-5分，无记录扣6分	6			
组织生活 (24分)	平均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，少1次扣1分	4			
	学期中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，少1次扣1分	8			
	平均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，少1次扣1分	4			
	每年召开一次党支部组织生活会，未召开不得分	2			
	每年进行一次党员民主评议，未进行不得分	2			
	每学期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或学生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，少1次扣2分	4			
党员发展 (18分)	落实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按时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，并填写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经检查，相关材料存在欠缺的1人次扣1分	6			
	党员发展对象确定和发展流程严格、完善，相关材料齐全。经检查，不合格的1人次扣1分	6			
	预备党员的接收过程严格有序，及时报上级党委预审、召开支部大会、报上级党委审批。经审查，无故拖延或流程有误的，1人次扣1分	6			
带头作用 (16分)	能够及时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	3			

指标	评议标准	分值	情况说明	自评得分	核查结果
	支书按时参加党支部书记例会和其他会议，因上课、考试、生病等不可抗原因无法参加的，可由支委代为参加，每个支部年度第一次缺席扣1分，第二次缺席扣3分，缺席三次及以上得0分	6			
	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党支部书记培训，少1次扣1分	3			
	能够带领班团组织协同共进	2			
	党员讲规矩、守纪律，创先争优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	2			
奖励加分 (30分)	党支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计3分，校级奖励计2分	3			
	积极申报基层党建创新立项，并获得立项批准，一类项目计3分、二类项目计2分、三类项目计1分	3			
	积极申报红色“1+1”活动立项，申报并获得批准计1分，获得校级奖励计2分，获得市级奖励计3分	3			
	党支部获得党团日联合主题教育活动校级奖励，校级：一等奖计5分、二等奖计4分、三等奖计3分；院级计2分。不叠加计分	5			
	党支部个人被评为北京大学“优秀共产党员”、“十佳学生党支部书记”	2			
	积极举办规定活动（即“组织生活”部分要求的活动类型和次数）以外的党支部活动，参与率达到60%以上的，一次计1分；达到80%以上的，一次计2分，上限6分	6			
	党支部活动新闻发布在校级媒体平台上一篇计1分，院级媒体平台一篇计0.5分，上限8分。同一篇新闻稿不叠加计分	8			